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臻
電話：(02)7736-6079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 (A09000000E_11400606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606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6065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3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6.11



1140057484